

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白编发[2009]10号《关于成立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及白编发[2011]年59号《关于理顺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我办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如下：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园区内有关行政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园区内各项基础建设。
3. 负责园区内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
4. 负责协调解决开发区内开发建设的管理和矛盾。
5. 保障园区企业投资者的财产、收益、人身和其他合法权益。
6. 负责园区内企业生产、环境保护和绿化美化等方面的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一室三部，即综合办公室、招商引资部、规划建设部、企业服务部。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园区2021年度项目

建设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办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加快推进高新区机构编制审批及创新管理。**对接设立白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完成人员定岗、机构搭建等工作，明确机构职能职责。继续探索实行市场化发展、企业化运行、公司化管理运作模式。建立“管委会+运营公司”运行机制，实行扁平化管理。推动落实《白水高新区高新技术和工业产业类企业（项目）奖励支持办法》等提案内容。

2、**完成高新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高新区总体规划同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并实施，规划控制范围 29.48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按照“一区两园三组团”空间架构。持续优化完善高新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结构，开展土地集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提升高新区产业承载能力。

3、**完善高新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启动实施杜康食品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白酒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我县苹果全产业链及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筹备实施高新区工业供水、供气、供热、创业创新及人才孵化服务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智慧物流园、再生资源循环基地等七个重点项目，办理项目前期手续，落实相关保障要素。

4、引进一批产业类项目落户高新区。引进瑞森新型复合材料、海仪循环产业园项目落户高新区。瑞森新型复合材料项目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保障项目顺利投产达效。海仪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征地，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5、高新区工业用地储备情况。2022年高新区工业用地调规报批500亩，储备工业用地500亩。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15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4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收入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4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1.1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7.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1.1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7.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1.18万元，较上年增加7.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8万元，其中：

（1）事业运行（2010350）112.21万元，较上年增加6.82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4.65万元，较上年增加0.22万元，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3）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5.16万元，较上年增加0.55万元，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4）住房公积金（2210201）9.16万元，较上年增加0.14万元，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1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32.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1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32.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会议费 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 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培训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1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

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